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检查办事指南

1.检查登记：制作《行政检查登记表》，记录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检查人员，简要情况、行政检查内容、承办人意见和审批意见等；

2.现场检查并记录：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记录》，记录现场检查起止时间、地点、检查内容、被检查人基本情况等。

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抽样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，经审批发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或抽样取证凭证并做好记录；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或将案源线索移交给办案机构启动行政处罚核查程序。

3.复查：对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，检查单位组织复查并做好记录。

检查流程：检查登记--现场检查、记录--复查